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2949號

被　　告　孚克力堆高機有限公司

[redacted]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蔡政平

[redacted]

被　　告　游美蓮

[redacted]

鑫科欣業有限公司

[redacted]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邱麗錦

[redacted]

被　　告　今日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代　表　人　楊靜儀　住同上

被　　告　楊陽明

[redacted]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政平為孚克力堆高機有限公司（下稱孚克力公司）負責人，游美蓮則為蔡政平之妻；邱麗錦為鑫科欣業有限公司（下稱鑫科公司）負責人，楊陽明為今日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今日聯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等均知悉公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時，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第1次投標，始能開標決標，不應由廠商以相互陪標之方式，致使招標機關誤認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否則將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詎蔡政平、游美蓮夫妻於民國106年7月間，知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公告辦理「10噸柴油引擎堆高機採購案」之招標（採用公開招標及最低標之決標方式），因有意以孚克力公司名義參與並標得前揭標案，唯恐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3家而流標，竟推由蔡政平出面商請無競標真意之邱麗錦、楊陽明分別以鑫科公司及今日聯合公司名義陪標，而為後列犯行：由蔡政平開立以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為受款人、聯邦商業銀行為付款人之本行支票1紙做為孚克力公司投標前揭標案之押標金，並製作投標文件，於106年7月17日前往郵局以郵寄方式投標；游美蓮依蔡政平指示，於106年7月11日，以其擔任負責人之臺灣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在臺灣銀行五股分行之帳戶，開立以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為受款人、臺灣銀行為付款人之本行支票1紙，由蔡政平交付予邱麗錦，做為鑫科公司投標前揭標案之押標金；邱麗錦除以蔡政平所交付之支票為押標金外，並依蔡政平指定之投標價格製作投標文件，再於106年7月17日前往郵局以郵寄方式投標，且未派人代表該公司出席開標程序；楊陽明則以106年5月19日已開立，以台電公司為受款人、玉山商業銀行為付款人之本行支票1紙

做為今日聯合公司投標前揭標案之押標金，自行製作投標文件，前往郵局以郵寄方式投標，亦未派人代表該公司出席開標程序；蔡政平則親自代表孚克力公司出席開標程序。蔡政平等人以上開方式塑造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相互競爭而符合開標條件之假象，惟因今日聯合公司、鑫科公司投標之標價均高於台電公司所公告之預算金額，且今日聯合公司押標金繳納額度未達標價之5%，台電公司人員於106年7月19日辦理開標時察覺有異，而不予決標，蔡政平等人欲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行因而未遂。

二、案經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告發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政平之供述	1.被告蔡政平坦認全部犯行。 2.被告蔡政平有交代孚克力公司人員方瑞儀將佣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交予被告楊陽明。
2	被告游美蓮之供述	1.被告游美蓮知被告蔡政平有找被告邱麗錦等人陪標，並依被告蔡政平指示以台灣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戶頭開立押標金支票，由被告蔡政平用在本件台電公司的標案。 2.被告蔡政平有向被告游美蓮交代要給今日聯合公司那邊的人佣金，被告游美蓮有將這筆

（續上頁）

		支出記載在記帳資料內。
3	被告邱麗錦之供述	被告邱麗錦坦認有配合被告蔡政平，以鑫科公司名義參與本件台電公司標案，但不為價格上競爭，依被告蔡政平指示填寫投標金額；鑫科公司投標的押標金支票係由被告蔡政平交予被告邱麗錦用以投標。
4	被告楊陽明之供述	被告今日聯合公司投標本件台電公司標案之投標文件製作等投標事宜均由被告楊陽明親自處理。
5	證人即孚克力公司行政人員方瑞儀之證述	證人方瑞儀有依被告蔡政平指示，將6萬元交予被告楊陽明收受。
6	證人即今日聯合公司登記負責人楊靜儀之證述	被告今日聯合公司有關政府採購標案部分之業務均交由被告楊陽明處理。被告今日聯合公司有1套大、小章放在被告楊陽明處，供被告楊陽明投標政府採購標案時使用。
10	投標文件(含標單、標封、押標金影本)1份、開標(廢標)紀錄1份、被告游美蓮所製作之記帳資料1份	佐證前揭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

二、核被告蔡政平、游美蓮、楊陽明、邱麗錦所為，均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妨害投標未遂罪嫌；被告孚克力公司、鑫科公司及今日聯合公司則因其代表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揭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罪嫌，而應分別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罰金。被告蔡政平、游美蓮、邱麗錦、楊陽明對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楊陽明自被告蔡政平、游美蓮處所取得佣金6萬元，為其犯本件犯罪所取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9　　日

檢察官　楊岳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歐維清

所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